

真理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總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總務工作之效能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- 二、 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 校園規劃及有關校園發展之事項。
- 四、 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師代表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師代表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<u>進修推廣部主任</u>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<u>體育教育中心主任</u>、<u>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</u>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師代表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<u>進修推廣中心主任</u>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<u>體育室主任</u>、<u>台南麻豆校區行政處處長</u>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依真理大學組織規程（106.07.24修正 106.08.01適用）修正現行行政及教學單位名稱。</p>